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。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次购买办公用房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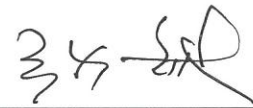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李海歌



吕勇



张敏

2023年3月6日